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66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82,12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3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10,232万元，2019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115万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4,428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64,399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3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10,232万元，2019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67,151万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9,8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4,494,500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